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鹍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42,492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35,192.42 万元，实际发生额度占预计金额的 53.1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公告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500.00	1,248.31

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2,500.00	9,282.78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00	35,344.92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4,500.00	2,276.6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600.00	399.69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42,012.00	39,303.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1,600.00	706.37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0	285.58
	其他零星采购		-	462.35
	小计		99,712.00	89,309.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清源水务集团	化工产品	-	101.1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200.00	2,501.1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64,380.00	25,985.19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0,000.00	1,153.64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2,000.00	986.61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00	-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工、材料	151,700.00	20,825.46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材料	32,000.00	19,741.7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工、材料	18,000.00	13,740.57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62,000.00	60,847.10
	小计		342,780.00	145,882.64
	合计		442,492.00	235,192.42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 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金开泰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300.00	227.01	18.8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400.00	1,248.31	220.29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30,000.00	35,344.92	9,385.52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500.00	2,276.61	132.55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自来水	250.00	187.11	0.34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32,000.00	39,303.17	447.02
	四川海云天智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285.58	25.94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00	9,282.78	-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2,200.00	706.37	-
	小计		300,650.00	88,861.86	10,230.5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1,200.00	2,501.15	87.98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5,000.00	1,153.64	982.08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1,200.00	986.61	72.15
	宜宾锂宝新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	8,000.00	20,825.46	315.45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000.00	19,741.76	-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	101.16	-
	宜宾丝丽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31,000.00	13,740.57	1,188.22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51,000.00	60,847.10	4,887.82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85,000.00	25,985.19	7,661.63
	小计		317,700.00	145,882.64	15,195.33
总计			618,350.00	234,744.50	25,425.85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粮液集团”）：法定代表人：曾从钦；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五粮液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五粮液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陈飞；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12 层；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丝丽雅”）：法定代表人：邓敏；注册资本：87,438.11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粘胶纤维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

丝丽雅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丝丽雅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法定代表人：张郑；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 2 号；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宜宾锂宝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强、颜华为宜宾锂宝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宜宾锂宝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5、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发展控股”）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 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4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鹏；营业执照号：915115007118234259；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宜宾发展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第（一）的规定，宜宾发展控股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毅；注册资本：1,661.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13#厂房；主营业务：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燃料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及维修、塑料制品、建材生产、销售；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装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38%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7、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原环境”）：法定代表人：唐昌运；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办公楼；主营业务：环境治理

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筑业；工程技术；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博原环境是本公司持股 45%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8、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江汇海”）：法定代表人，章欣；注册资本：11,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沙坪街道宜宾港路北段 7 号；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我公司董事梁鹏女士为四川省宜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三江汇海为四川省宜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三江汇海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9、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华供应链”）：法定代表人：罗霞；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主营业务：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货物存储、装卸、包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广告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代理采购、酒类销售等。

鑫华供应链是本公司持股 45%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0、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源水务”）：法定代表人：周燕宾；注册资本：23,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

叙州区南岸路源街 1 号；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检测、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清源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清源水务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1、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江商贸”）：法定代表人：周欣；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 14 号宜宾新世纪购物广场 1 幢 14 层；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电线、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物流服务等。

三江商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三江商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2、四川金开泰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开泰”）：法定代表人：曾立奇；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铁路以西昌谊公司综合楼；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金开泰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开泰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3、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云天智”）：法定代表人：李剑伟；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3 室；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互联网

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海云天智是本公司持股 44%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剑伟为海云天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海云天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